

2022 年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广东江南医院）

填报人：彭雪梅

联系电话：020—84452096—1406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安排 2022 年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164 号），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8 月底下达资金 890.08 万元，专项用于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一）资金安排政策依据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复函》（粤发改投资函〔2014〕3598 号）安排，项目总投资 11872 万元，其中民政部专项拨款 1000 万元，省财政配套 6600 万元，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4272 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实施办法〉及配套制度的通知》（粤财规〔2022〕2 号）第十七条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2〕3 号）第三条规定，本中心根据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提供的代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项目预算指标分析表编制预算。由省代建局履行资金管理 etc 职责，按规定审核拨付。

（三）资金分配原则

中心根据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提供代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项目预算指标分析表编制预算。由省代建局履行资金管理 etc 职责，按规定审核拨付。

（四）资金扶持对象及范围

2012年经省发改委同意立项建设“广东省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项目”，并列入我省《珠江三角洲规划纲要》实现“四年大发展”工作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重点督办工程。项目为中心养老服务对象提供全面、可靠的医养结合服务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二、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省财政资金绩效自评总得分82分。

（一）项目自评分数

1.投入方面得分20分。项目根据省代建管理局制订的项目预算指标分析表执行。

2.过程方面得分17分。项目资金的支出、会计核算严格遵守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

3.产出方面得21分。资金实际支出严格按项目预算进行，并保障项目与完成进度相符，确保预算不超支。

4.效益方面得分24分。中心建设项目能为中心的医养结合业务发展提供场所支持及满足配套设施设备的使用需求，能推进医养业务深度融合，提升养老医疗救治能力，满足养老人群多元化服务需求。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自评得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合理性	2	2
						可衡量性	2	2
				措施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3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	2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10	完成及时性	10	6
				完成质量	15	质量控制	15	10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10	资金发挥效能情况	10	8
				社会效益	5	养老服务水平提高情况	5	4

			效益				
			生态效益	5	养老服务场所环境改善情况	5	4
			可持续发展	5	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情况	5	4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4
自评总得分							82

（二）指标自评结论

项目自评从投入、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中心自评等级为合格。

三、综合评价结论

从项目的经济性和效率性来看，项目建设支出都控制在预算内，未超出预算范围，在最大程度上实现了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性来看，中心项目的建成将改善整个养老服务水平、养老基础设施和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明显提升，改善了民政服务对象及社会老人的生活条件，服务对象及社会老人满意度将进一步提升。

四、主要绩效

（一）资金总体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按年度下达，省财政厅于2022年8月底下达资金

890.08 万元，2022 年计划支付 890.08 万元，实际支出 569.0566 万元，结余 321.0234 万元。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相符，但预算执行情况较低。其中多个项目已完成且提交相关材料，正在等待拨付，造成了工程结束但资金尚未支出的完工率与资金支出率不相匹配的现象。

（二）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执行，为经省发改委批准实施全过程代建的项目，集中支付资金由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履行资金管理 etc 职责，按规定审核拨付。预计绩效目标完成全部 890.08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2022 年 8 月项目资金下达以来，加快项目建设，受疫情防控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受限，未能按期完成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目前项目处于施工收尾阶段。2022 年实际支付 569.0566 万元，支出率为 63.93%。

（三）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资金按期按申请到位。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2022 年预计项目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受疫情影响，施工单位现场作业受限，项目未能如期完工，截至 2023 年 8 月项目概算内建设内容已基本完成，目前施工总承包方正在进行各项收尾工作以及竣工验收资料收集等工作，计划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下一步工作如下：

（一）跟进项目收尾工作，如地下车库坡道围栏、场地平整、

与院外小区围墙的维修整改等；

（二）跟进项目结算及验收资料收集，并协调监理单位督促推进落实；

（三）跟进设计单位、协调监理单位推进落实项目竣工图的审核工作；

（四）协调相关部门推进项目质量验收工作。

中心将配合省代建局等部门加强现场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进一步加快施工进度，尽早完成项目施工工作并交付使用。